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破字第2號

聲請人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代理人 史文孝

相對人 盧進雄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現為相對人之合法債權人，相對人至今仍未與伊進行債務協商，實有宣告破產，以清理其債務之必要。截至民國108年11月27日止，相對人積欠之本金已高達新臺幣(下同)12,003,301元，且利息、違約金等尚未計入，相對人現已無法清償對伊之欠款，其資產應足以構成破產財團，且足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債務，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破產宣告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左列財產為破產財團：(一)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其財產請求權；(二)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破產法第57條、第82條第1項、第97條、第10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破產程序乃為債務人在經濟發生困難，而無清償能力，不能對全部債權人清償時，強制將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公平分配，使全部債權人滿足其債權為目的之一般執行程序。是以，聲請宣告破產事件需破產人財產扣除有別除權之債權及財團費用後，

01 尚有餘額可供債權人分配，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法院就破
02 產之聲請，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
03 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
04 及財團之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始得以無宣
05 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聲請（司法院院字第1505號解釋及
06 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相對人原積欠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下
09 稱系爭債權)，系爭債權經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
10 公司、龍星昇第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資產
11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昇國際資產管理實業股份有限公
12 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輾轉讓與，由聲請人
13 受讓系爭債權，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相對人尚欠本
14 金12,003,301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等情，業據聲請
15 人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7月18日89年度執字第12297
16 號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
17 (本院卷(一)第13至36頁)。聲請人雖主張其已對相對人為
18 上開債權讓與事實之通知，惟其所提出「限期優惠還款通
19 知書(暨債權讓與通知)」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之
20 收文者及送達對象為第三人林伊綉，並非相對人，難認聲
21 請人已以上開通知書對相對人為合法通知。惟按債權讓與
22 之通知，為讓與人或受讓人向債務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
23 行為，其性質僅為觀念通知，祇須使債務人知有債權移轉
24 之事實為已足，本院已將本件民事聲請宣告破產狀影本送
25 達相對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67頁)，是聲
26 請人受讓系爭債權之事實，已為相對人所知悉，對相對人
27 已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

28 (二)依前述聲請人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足認相對人有不能清
29 償債務之情形，且相對人尚有其他債權人，前曾向本院聲
30 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財產，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可參
31 (本院卷(一)第60至6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8年度司

01 執字第43371號卷宗核閱無誤，是聲請人應得提起本件聲
02 請。

03 (三)相對人除積欠聲請人12,003,301元及利息、違約金之債務
04 外，至少尚積欠其他債權人如附表一編號2至7所示普通債
05 權之債務，相對人所積欠之債務本金數額總計已達25,59
06 0,846元，上開債務數額尚未計入利息及違約金。

07 (四)另查，相對人名下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土地(下合
08 稱系爭土地)，以及如附表二編號4至6以其為要保人之壽
09 險保單(下稱系爭保單)，系爭土地以111年度之公告現值
10 計算其價值總計為41,837元，且附表二編號4至6之壽險保
11 單縱經解除，相對人可取得之解約金依序為0元、0元、2,
12 161元。至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13 得調件明細表顯示，相對人於107、108、109年度雖有薪
14 資及其他所得之合計金額依序為88餘萬元、60餘萬元、45
15 餘萬元(置本院卷(一)證物存置袋)，惟無從憑此即認相對人
16 尚保有該等現金，而依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
17 (置本院卷(一)證物存置袋)、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8 天興公司)109年5月20日說明書及111年2月15日薪資證明
19 (本院卷(一)第208頁、卷(二)第39頁)可知，相對人任職於天
20 興公司，108年度每月應領薪資38,000元，扣勞保840元、
21 健保1,074元及法院強制扣款22,470元後，實領13,616
22 元；111年度之薪資為36,000元等情，堪認足以構成破產
23 財團者，最多僅為相對人每月薪資36,000元、系爭土地4
24 1,837元及系爭保單之解約金2,161元。

25 (五)再按財團費用包括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
26 用、②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③破產管
27 理人之報酬，及④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
28 費，視為財團費用。而財團債務包括①破產管理人關於破
29 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②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
30 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
31 契約而生之債務、③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及

01 ④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破產法第95條及第96
02 條分別定有明文。復參酌相對人居住之高雄市政府公告11
03 1年度起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本院卷(二)
04 第131頁)，加計相對人所稱每月扶養其母(15年出生)及配
05 偶(本院卷(二)第13、37頁)之費用，及依司法院所訂各級
06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破產事件辦案期限2年計算，
07 相對人及其家屬必要生活費之財團費用至少需要1,038,16
08 8元(14,419元×3人×12個月×2年=1,038,168元)，而破
09 產程序進行具有一定繁雜性，依破產法第83條第1項規
10 定，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
11 之人中選任之，實務上多指定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員擔
12 任破產管理人。另破產監查人亦為破產程序必備機關，依
13 破產法第128條規定，破產法第84條規定於監查人亦準用
14 之，是監查人之報酬應視為管理破產財團之費用，而列為
15 財團費用。是破產程序所需支付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
16 包括破產管理人、破產監查人之報酬以及登報公告、製作
17 表冊、往返法院閱覽案卷、召開會議、開庭、通知債權人
18 等相關費用，且相對人之債務項目繁多、金額甚鉅，若有
19 爭執，進行訴訟所需時間、勞費尚難估計，勢必另外支出
20 相當之程序費用，參酌律師每審級案件收費標準約為60,0
21 00元至100,000元，如本件宣告破產，財團所需費用至少
22 需1,158,168元(計算式：破產管理人報酬60,000元+監查
23 人報酬60,000元+相對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1,038,16
24 8元=1,158,168元)。

25 (六)又查，附表二編號1至3之土地之面積依序為5、5、25平方
26 公尺，且為相對人與他人共有，相對人之應有部分均為3/
27 64，共有人之人數多達32人(按：其他共有人尚有未辦理
28 繼承登記者)，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可稽(本院卷(二)第83至
29 130頁)。又系爭土地各筆之面積甚小，且係相對人與他人
30 共有，得否順利拍賣變價以使本件全體債權人得獲部分債
31 權之清償，已非無疑，且縱使拍定，因仍有部分共有人尚

01 未辦理繼承登記，部分共有人之身分不明，後續通知其他
02 共有人是否行使優先承買權之程序，需耗時良久及所費不
03 貲，僅徒增費用及程序之耗費。雖聲請人請求鑑定系爭土
04 地之市價，惟目前土地價格之鑑定費用動輒需花費10餘萬
05 元不等，此等鑑定費用嗣後歸屬由相對人負擔，僅徒然消
06 耗相對人之責任財產，自無鑑定之實益及必要。

07 (七)據上所述，相對人之債務總額至少為25,590,846元（尚未
08 加計利息、違約金）。而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約為907,99
09 8元（相對人每月薪資36,000元 $\times$ 12個月 $\times$ 2年+系爭土地價
10 值41,837元+系爭保單之解約金2,161元=907,998元），
11 應支付之財團費用至少需1,158,168元，破產財團之財產
12 已不敷財團費用。縱依聲請人之主張以相對人於107年度
13 之年薪850,000元作為其所得金額，依此計算本件破產財
14 團之財產約為1,743,998元（計算式：850,000元 $\times$ 2年+系
15 爭土地價值41,837元+系爭保單之解約金2,161元=1,74
16 3,998元），相對人之債權人僅約有585,830元（計算式：
17 1,743,998-1,158,168=585,830元）可供分配受償。再
18 審酌對相對人之債務若有爭執，進行訴訟所需時間、勞
19 費，難以估計，其所需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非少數，
20 破產財團是否足以支應本件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
21 配所生之費用，尚有疑義。又縱使上開585,830元之餘額
22 足以支應上開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
23 用，相較於相對人債務總額之本金部分至少25,590,846元
24 而言，得用以清償包括逐月累計利息、違約金在內之其他
25 債務之比例，仍顯屬偏低；又以前述破產財團之價值，及
26 事實上支應破產期間應支付之財團費用、破產程序中必須
27 花費之公告、債權人會議等管理、分配之必要費用之結
28 果，各債權人得藉由破產程序而受清償之金額甚微，卻需
29 耗費相當大的社會成本，實不符比例原則，進行破產程序
30 徒然增加財團費用與債務，自難認為破產宣告之實益及
31 必要。

01 四、綜上，相對人無足敷清償財團債務及財團費用之財產，縱認
02 其有之，扣除上述債務及財團費用後，本件全體債權人亦有
03 無受分文清償之可能，倘予宣告破產，僅徒增費用及程序之
04 耗費，是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為破產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
05 駁回。

06 五、據上論結，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07 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09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方柔尹